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—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为：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靛蓝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

赤藓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果冻抽检项目为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—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水产品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为：多氯联苯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

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—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—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—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酸性红）。

2.熟肉制品抽检项目为：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、苯并[a]芘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—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(GB 19645—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—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—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》(GB 22255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(GB 2719—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》(GB 12456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

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—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为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2.调味料酒抽检项目为：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3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固体复合调味料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为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安赛蜜。

6.味精抽检项目为：谷氨酸钠。

7.食用盐抽检项目为：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(GB 2712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》(GB 22255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

菌群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蛋白质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**Al**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其他豆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**Al**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**GB 2760—2021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**GB 2762—2022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**GB 2763—2021**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为：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**S**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为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霉菌。

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—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—2021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**Pb**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(GB 7098—2015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水产罐头抽检项目为：组胺、铅（以**Pb**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

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果蔬罐头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**Pb**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。

3.其他罐头抽检项目为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**GB 2759—2015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**GB 2760—2021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》（**GB 22255—2014**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**GB 29921—2021**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—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—2021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饼干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—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—2021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

蓝、新红、赤藓红、靛蓝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喹啉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—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蛋白质、乳酸菌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。

3.茶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4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六、蜂产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—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七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八、糕点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》（GB 22255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—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

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、靛蓝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喹啉黄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九、食糖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白砂糖》(GB 3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—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赤藓红)。

二十、食品添加剂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(GB 6783—201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(GB 26687—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(GB 30616—202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为:铅(Pb)、砷(以As

计)、致病性微生物。

2.单一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为:总碱量(以 Na_2CO_3 计)(以干基计)、总碱量(以 Na_2CO_3 计)(以湿基计)、水不溶物(以干基计)、氯化物(以 NaCl 计)(以干基计)、铁(**Fe**)(以干基计)、铅(**Pb**)(以干基计)、砷(**As**)(以干基计)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(**GB 2714—2015**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**GB 2760—2021**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**GB 2762—2022**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铅(以**Pb**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)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**As**计)、镉(以**Cd**计)、甲基汞(以**Hg**计)。

二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(**GB 18394—2020**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**GB 31650—**

2019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(GB 22255—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(GB 2733—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为: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为: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水分。

3.鸡肉抽检项目为: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4.鸭肉抽检项目为: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。

5.豇豆抽检项目为:倍硫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。

6.豆芽抽检项目为: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

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7.葱抽检项目为: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。

8.韭菜抽检项目为: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。

9.辣椒抽检项目为: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0.菠菜抽检项目为: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为: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啉虫脒、氧乐果。

12.贝类抽检项目为: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13.橙抽检项目为:氯唑磷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4.猕猴桃抽检项目为:氯吡啶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15.芒果抽检项目为: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6.香蕉抽检项目为: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。

二十三、餐饮食品

(一) 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—2018)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—2016）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熟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）。

3.调味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饮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合成着色剂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.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餐饮具抽检项目为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7.焙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8.酱腌菜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9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极性组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10.淀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